

文件編號：PU-10400-B-3101-20210628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評議要點

版次：06 20210628 修

## 靜宜大學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專任職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職技員工）之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設置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各學院推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國際學院合推）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各二人（男女各一名），再由後者互選，依其票數高低擇定委員男、女各三名及候補委員男、女各一名。
  - (二) 專任職技員工代表七人，由職技員工就在校連續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者，票選產生。職技員工代表之性別分布依不同性別之得票高低依序當選，直至本委員會之組成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門檻為止另置候補委員男女各一名。職技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繼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主席以不續任為原則。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理，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申訴要件：本校職技員工對本校之行政處分或措施，認為有損害其個人權益，經有關單位協調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提出申訴。
- 七、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申訴應由當事人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訴書(如附件一)。
    1. 申訴職技員工姓名、年齡、職等、單位、地址。
    2.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
    3. 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地址。
    4. 申請日期。
  - (二) 申訴應於知悉損害三十日內為之。
  - (三) 秘書處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先行審視其申訴程序、資格，決定是否受理。

文件編號：PU-10400-B-3101-20210628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評議要點  
版次：06 20210628 修

- (四) 本會決定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面文件，請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收到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五) 提出申請後，申訴人得於本會評議書送達前填妥撤回書(如附件二)撤回之。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程序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六) 本委員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之，且會議不公開。惟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通知申訴人、被申訴對象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七) 本委員會應先行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會議討論通過。本委員會之評議與表決，評議委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 (八) 本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裁決並製作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評議書記載下列事項：
  - 1. 申訴職技員工姓名、年齡、職等、單位、通訊住址。
  - 2. 申訴事件之經過。
  - 3. 申訴職技員工與關係人之陳述與主張。
  - 4. 評議之結果與理由。
  - 5. 具體建議補救措施。
  - 6. 評議日期。
- (九) 評議書以「靜宜大學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名義為之，交付申訴人、被申訴對象及本校相關單位。
- (十) 申訴案件之當事人如為本委員會委員或配偶、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應予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委員會聲請委員迴避。
- (十一) 評議時，主席應依下列順序進行：
  - 1. 確認申訴職技員工與申訴書所載資料是否相符。
  - 2. 申訴職技員工陳訴申訴之事實、理由與相關文件及證據。
  - 3. 申訴職技員工之證人陳訴。
  - 4. 申訴職技員工之委請職技員工或法律專業人員協助說明或答辯。
  - 5. 關係人之陳訴或其證人之陳訴。
  - 6. 相關證人之陳訴。
- (十二) 若申訴人或校方對評議結果不服，應由申訴人與校方協議解決，協議不成，得由雙方以訴訟途徑解決。
- (十三) 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訴事件後，得建議本校於本委員會做成評議書前，停止對申訴職技員工原決定或措施之執行。
- (十四) 凡對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情提出申訴者，以不予受理為原則。
- (十五)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具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委員會，立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文件編號：PU-10400-B-3101-20210628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評議要點  
版次：06 20210628 修

八、申訴評議：

（一）本委員會之裁定，不影響申訴職工及本校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1.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非屬職技員工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4.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5. 申訴已無實益者。
6. 無提出經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後仍無法解決之證明或說明。

九、原措施單位對申訴評議之決定，如對評議結果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得於收受評議書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重行審議。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